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鄒惠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5

傳真：3395263

電子信箱：10010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70037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06年12月27日
以府教幼字第1060296917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教保環境並鼓勵幼兒就學，本府規劃辦理幼兒就學補助向下延伸，期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
- 二、本府將於107學年度(107年8月1日)實施4歲幼兒就學補助，就讀公幼免學費，就讀私幼每學期補助1萬5,000元。幼兒請領各項就學補助之總額不得高於全學期實際應繳費用總額；為使民眾了解前揭政策，請各園向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查詢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